南政人〔2022〕8号

南县人民政府关于

唐飞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下列同志试用期满，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（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）：

唐飞宇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副局长；

袁伟科同志任南县财政局副局长；

夏畅同志任南县自然资源修复事务中心主任；

张四春同志任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刘洋同志任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蔡名友同志任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；

肖利平同志任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。

　　　　 南县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 2022年5月27日